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 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23日 9：30

召开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东关街荣华路1号公司会议室

-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会议议题：

-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7、审议《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0日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全资子公司浙商矿业，由于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等诸多因素影响，黄金价格持续在低位震荡运行，浙商矿业全年黄金平均销售价格较以前年度降幅较大，而生产成本又较 2013 年上升，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度出现亏损。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531.45 万元，比 2013 年度上升了 2.37%；发生营业成本 20087.18 万元，同比上升了 23.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5.76 万元，较 2013 年下降了 614.62%。

报告期内，为减少公司与荣华工贸未来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降低经营的不确定性，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在建工程淀粉生产线相关全部资产及菌体蛋白车间全部资产以评估价格转让给荣华工贸，报告期内，共收回资产转让款 89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回了全部资产转让款。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5,314,472.25	210,333,105.06	2.37
营业成本	200,871,819.82	162,181,125.16	23.86
销售费用	1,084,215.76	865,212.88	25.31
管理费用	55,673,094.47	48,608,168.75	14.53
财务费用	-8,254,537.74	-8,879,050.3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1,669.92	-18,756,840.9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20,776.83	7,918,743.86	98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6,505.12	8,566,975.04	28.13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531.45 万元，较 2013 年上升了 2.37%，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平均售价下降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了 2103.78 万元；另一方面销量上升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了 2601.92 万元。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本期营业收入均为黄金销售收入，全部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黄金交易。2014 年度，浙商矿业共生产黄金 879.69 公斤，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4.09%；销售黄金 865.00 公斤，较 2013 年上升了 13.75%；本期生产白银 127.51 公斤，未实现销售；期末库存黄金 179.74 公斤，白银 1107.82 公斤。

白银未实现销售的主要原因：

1、目前西北五省尚未建立白银交割库，通过交易所销售，入库交割极不方便。

2、公司白银产量较低，目前全部库存仅为 1107.82 公斤，运输不便，且白银价格一直处于低位，直接通过市场销售的议价权不高，因此公司暂未将库存白银销售。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黄金冶炼行业	折旧	39,479,872.69	18.51	37,394,034.05	19.07	5.58
	人工	39,413,021.06	18.48	39,746,334.82	20.27	-0.84
	直接材料	80,326,328.65	37.65	73,400,562.16	37.43	9.44
	燃料及动力	30,636,181.34	14.36	28,850,740.30	14.71	6.19
	制造费用	23,510,207.80	11.00	16,726,524.53	8.53	40.56
合计		213,365,611.54	100	196,118,195.85	100	8.7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

					例(%)	变动比例(%)
黄金	折旧	39,390,371.24	18.46	37,111,692.00	18.92	6.14
	人工	39,323,671.17	18.43	39,446,231.82	20.11	-0.31
	直接材料	80,144,227.70	37.56	72,846,354.36	37.14	10.02
	燃料及动力	30,566,728.67	14.33	28,632,904.02	14.60	6.75
	制造费用	23,456,909.81	10.99	16,600,231.61	8.47	41.30
	小计	212,881,908.59	99.77	194,637,413.81	99.24	9.37
白银	折旧	89,501.45	0.04	282,342.05	0.14	-68.30
	人工	89,349.89	0.04	300,103.00	0.15	-70.22
	直接材料	182,100.96	0.09	554,207.80	0.28	-67.14
	燃料及动力	69,452.67	0.03	217,836.28	0.12	-68.11
	制造费用	53,297.98	0.02	126,292.91	0.07	-57.80
	小 计	483,702.95	0.23	1,480,782.04	0.76	-67.33
合计		213,365,611.54	100	196,118,195.85	100	8.79

情况说明：

1) 此表为报告期和 2013 年度生产成本构成分析，本期营业成本总额为 20087.18 万元。其中：上期库存产成品成本转入 3673.42 万元，本期生产成本转入 21336.56 万元。期末库存产成品成本 4922.80 万元。

2) 本期黄金单位成本较 2013 年上升了 29.79 元，主要原因是：

①产量下降，报告期共生产黄金 879.69 公斤，较 2013 年减少了 37.53 公斤，致使折旧、燃料及动力等单位固定成本增加；

②折旧增加，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本年度折旧总额增加；

③由于采矿费用增加，报告期直接材料较 2013 年增加；

④报告期按照采矿量计提的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和维检费）增加了 506.88 万元，致使制造费用较 2013 年增幅较大。

3) 白银成本构成项目及总成本下降主要是因为本期白银产量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127.90%，报告期，白银未实现销售，期末库存 1107.82 公斤，库存白银的生产成本总额为 380.46 万元。

4) 公司金山金矿选矿厂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处理矿石 66 万吨，设计冶炼能力 2 吨。2014 年实际处理矿石 32.32 万吨，达到了设计能力的 49%，冶炼黄金 879.69 公斤，达到设计能力的 44%。产能未能达标的主要原因：

金山金矿选矿厂在设计时考虑了露天开采，但由于浙商矿业金山金矿采矿权由井下开采变更为井下和露天联合开采的工作尚未完成，2013 年和 2014 年只是在道路、生产场地开辟过程中开采了部分露天矿，露天开采的矿石量较小。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分别是：

(1)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哈密供电公司，为公司提供电源，与公司无关联方关系。

(2) 甘肃华飞石化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氰化钠，与公司无关联方关系。

(3) 王小洪，为公司供应磨料用钢球，与公司无关联方关系。

(4) 酒泉市银鑫民爆有限责任公司阿克塞分公司，为公司供应炸药、雷管等火工品，与公司无关联方关系。

(5) 酒泉农垦供电公司，为公司提供电源，与公司无关联方关系。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 58,183,088.56 元，占全年采购总额 63.19%。

4 费用

销售费用：本期金额为 1,084,215.76 元，较上期同期增加 219,002.88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计入销售费用的贵金属代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为 5,596,191.03 元，较上期同期增加 3,545,650.77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给荣华工贸的在建工程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为 4,949,332.17 元，较上期同期增加 4,859,555.96 元，主要原因本期处置给荣华工贸的在建工程评估增值部分。

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为 -9,680,758.45 元，较上期同期减少 10,197,208.11 元，主要原因本期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中的可抵扣亏损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5 现金流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90.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65.85 万元，从现金流构成看主要是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大幅降低，去年同期为 5327.04 万元，报告期为 1704.38 万元，降低的原因是去年缴纳了以前年度计提未缴的税费。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562.08 万元，较上期增加 7770.2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大股东支付的资产转让款 8900 万元。

6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5.76 万元，去年同期净利润为 486.92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毛利率较 2013 年减少了 16.19 个百分点。

公司近年来主业盈利能力弱的主要原因是：

1、产品单一，受行业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

2013 年以来，受诸多因素的影响，黄金和白银价格持续下行，行业整体毛利率下降明显。而公司产品仅有黄金和白银，对市场波动尤为敏感。2012 年公司黄金的平均售价为 339.92 元/克，2013 年平均售价为 276.58 元/克，2014 年平均售价为 248.92 元/克，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2、产量较低，单位产品负担的固定成本高

公司 2013 年以来年产黄金不到 1000 公斤，产能未能完全释放，而公司每年的累计折旧约为 3996.22 万元，无形资产（矿权）摊销约为 2005.19 万元，固定成本负担较高。

(2)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4 年，公司计划生产黄金 1.05 吨，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5 亿元；实际生产黄金 879.69 公斤，实现营业收入 21531.45 万元，分别完成计划的 83.78%和 86.12%。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黄金冶炼行业	215,314,472.25	200,871,819.82	6.71	2.37	23.86	减少 16.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黄金	215,314,472.25	200,871,819.82	6.71	2.37	23.86	减少 16.19个 百分点
----	----------------	----------------	------	------	-------	---------------------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上海黄金交易所	215,314,472.25	2.37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委托西脉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原甘肃西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脉黄金”）将公司生产的约 99.95%的非标准金块加工成标准金后，交入上海黄金交易所在甘肃指定的库房，公司通过西脉黄金代理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户，利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出售黄金，黄金出售次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将销售资金划入我公司在西脉黄金的销售专户，再由西脉黄金转入浙商矿业企业账户。西脉黄金是甘肃唯一一家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综合类会员，具有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席位和标准金加工资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开始生产销售黄金以来，上海黄金交易所已经暂停了综合类会员的审批，要取得综合类会员资格只能通过转让方式，因此公司目前尚未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资格。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82,164,354.09	39.04%	272,665,402.22	27.45%	40.16%	收到大股东资产转让款。
其他应收款	107,814,817.56	11.01%	15,991,981.92	1.61%	574.18%	大股东所欠资产转让款。
存货	76,706,984.32	7.84%	51,611,042.89	5.20%	48.63%	库存黄金及原料增加。
在建工程	1,870,000.00	0.19%	208,523,993.90	21.00%	-99.10%	公司将淀粉生产线及菌体蛋白车间等在建工程转让给荣华工贸。

无形资产	38,183,085.35	3.90%	58,234,937.99	5.86%	-34.43%	采矿权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87,490.12	1.52%	5,206,731.67	0.52%	185.93%	可抵扣亏损增加。
应付账款	14,713,739.77	1.50%	25,322,278.19	2.55%	-41.89%	支付的应付材料款。
应交税费	19,818,860.91	2.02%	12,879,322.90	1.30%	53.88%	本年计提的矿产资源补偿费、草原补偿费、资源税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5,814,545.54	4.68%	35,840,304.20	3.61%	27.83%	应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
其他应付款	8,190,238.13	0.84%	6,304,120.89	0.63%	29.92%	增加的应付内控咨询费用
未分配利润	-49,640,209.50	-5.07%	-24,582,616.61	-2.48%	不适用	本期亏损

(四)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行业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公司持股比例(%)
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业	2,000.00	黄金	48887.44	27071.29	-3099.99	100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3年以来，受诸多因素影响，黄金价格持续低位震荡运行，行业整体毛利率下降，行业准入标准和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行业整体运营压力将促使黄金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延伸产业链，努力降低运营成本。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大技术创新和人才引进力度，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生产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积极、稳妥的参与矿产资源整合和资源竞争，增加公司资源储备；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实现企业绿色生态发展等措施，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运营效率，着力提高企业盈利水平，

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坚持“经济效益和环境保护并重”的经营原则，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努力打造经济效益最大化的环境友好型企业。

(三)经营计划

2015年，公司计划生产黄金1.05吨，实现营业收入2.5亿元，为实现这个目标，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成本控制目标责任制度，加大奖惩力度，进一步提高管理干部和生产人员的成本控制意识，从采、选、炼等生产全过程控制生产成本；

2、鼓励技术创新，加大职工培训力度，努力提升企业整体生产技术水平，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降低矿石贫化，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3、持续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细化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我检查，使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行，防范企业运营风险，提升公司运作效率。

4、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和环保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治理相关制度，防范安全和环保事故。

5、公司已经于2013年取得了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变更开采方式的批复，矿山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于2014年9月经甘肃省国土厅审查通过，目前正在按照规定流程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变更采矿权开采方式，实现露天和井下联合开采，加大资源开发力度，逐步提高公司产量。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风险

由于目前对黄金价格产生负面影响的关键因素依然存在，不能排除由于黄金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不断提高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合理匹配生产系统，提高产能、节约能耗，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企业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

2、安全及环保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虽然公司经过一系列对安全和环保设施的建设，已经达到安全环保部门的要求，但矿山企业属于安全和环保事故发生率较高的行业。公司将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强化公司上下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意识，防范因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3、资源储备量较低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浙商矿业拥有两个金矿采矿权、一个金矿探矿权：

(1)浙商矿业肃北县金山金矿采矿证，采矿证号：6200000820008，采矿证范围 1.2572 平方公里；按照国土资源部对金山金矿资源储量出具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金山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金金属量 4235.07kg（122b+333），金平均品位 1.76×10^{-6} ；银金属量 69223.73kg，银平均品位 95.66×10^{-6} 。自备案截止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山金矿已产出黄金 2762.83 公斤，产出白银 1107.82 公斤。

(2)浙商矿业警鑫金矿，采矿证号：C6200002013054120129724，矿区面积为 2.8798 平方公里。按照国土资源部对警鑫金矿资源储量出具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截止 2008 年 2 月底，浙商矿业警鑫金矿保有资源储量：金金属量 675.79 千克（122b+333），平均品位 2.52×10^{-6} 。自备案截止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警鑫金矿已产出黄金 563.85 公斤。

(3)甘肃省肃北县南金山外围金矿详查探矿权，探矿权证号：T62520080702010668；勘查项目名称：甘肃省肃北县南金山外围金矿详查；勘查面积：16.01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13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

目前，公司金山金矿和警鑫金矿均在生产，由于公司探矿工作尚未结束，除上述已探明并经评审的保有储量外，公司暂时没有新的已探明储量，作为矿产生产企业，公司目前的资源储备量相对较低，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同时，在当前开采生产工艺、技术经济条件下，矿山实际可采储量与保有储量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坚持积极、稳妥的增储原则，一方面提高和创新探矿技术，挖掘现有矿权的资源潜力；另一方面立足甘肃，寻求合适的矿产资源，增加公司的资源储备，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并制定了《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近三年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资金公积金转增资本。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0	0	0	0	-25,057,592.89	不适用
2013 年	0	0	0	0	4,869,184.67	不适用
2012 年	0	0	0	0	10,994,978.74	不适用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股东利益维护方面

公司重视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维护，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部信息保密制度》等一系列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了投资者互动平台；报告期，公司修订完善了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保证股东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权益。

2、维护职工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在聘用、报酬、培训、晋升等方面公平对待全体员工；积极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完善薪资政策，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制定岗位薪资考核办法，保证同工同酬、多劳多得；高度关注员工诉求，严格执行职工轮休制度，开通通勤车接送轮休职工，确保职工身心健康；重视员工培训工作，采取“请进来教、派出去学”等多种形式，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技能培训、积极为员工创造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

3、社会责任履行方面

2014 年，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政策，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全年共缴纳各项税费 1704 万元，较好的履行了依法纳税，回馈社会的企业社会责任。

4、安全生产方面

公司建立了符合我公司生产特点的安全检查、教育培训、安全例会、指令整改、登记统计等制度，基本形成了安全检查工作规范运行的长效机制。同时，针对采煤矿井下采矿队矿工流动性大的特点，适时组织安全培训，严格落实矿工的三级安全教育，2014年，累计培训人员达460多人次，有效的提高了全体干部职工规范操作、安全生产的意识；定期组织对相关岗位进行全面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自我分析，查找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公司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5、环境保护方面

公司坚持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可持续发展意识，注重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2014年，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减少矿山开采对矿区植被破坏，对采空区回填治理，努力保持矿山原有风貌；坚持文明生产，文明办矿，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强化对尾矿的管控，大幅减少生产废水料的排放。保证了矿区周边的生态环境不受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努力营造经济效益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和谐局面。

公司将继续树立科学发展大局观，支持和贯彻国家产业调整政策，努力在实现企业价值的同时履行社会责任。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维护股东及各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树立积极的公众形象。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议案二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参加会议，审议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并发表意见，认真有效地履行了监督职责。

一、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选举鲁尔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审议通过了《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2、审议通过了《对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1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审议通过了《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2、审议通过了《对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的工作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作，并严格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可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在 2014 年度的财务工作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淀粉生产线相关全部资产及菌体蛋白车间全部资产以评估价格转让给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资产出售的情况进行了全程关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前，监事会对资产出售的决策程序、定价原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交易可能对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监事会对资产交接和资产转让价款的收回等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在资

产出售过程中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议案三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 年度，我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黄金销售，虽然黄金的价格年末与年初几乎持平，但是年内波动较大，仍然没有脱离 2013 年的颓势，价格持续走低，对我公司 2014 年度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尽管公司通过提高产量、强化管理等应对措施，相对降低了企业运营成本，但经营业绩仍旧出现亏损。

为使各位股东更好地了解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现将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审计情况：

我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秦宝、温亭水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2014 年度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14年度经营状况：

2014年度生产黄金879.69公斤，销售商品黄金865.00公斤，期末库存黄金179.74公斤，白银1107.82公斤；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7899.22万元，总负债9040.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3%，

流动比率679.68%，速动比率593.0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531.45万元，较上年同期升高了2.37%，净利润亏损2505.76万元。

本年度净利润降低的主要原因：黄金的单位成本上升、售价较去年同期降低。

三、2014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总资产97899.2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0177.17万元，固定资产31374.68万元，在建工程187万元，无形资产3818.31万元，其他资产2342.06万元。与年初相比，资产类项目异常变动说明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比 例（%）	本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货币资金	382,164,354.09	39.04%	272,665,402.22	27.45%	40.16%
应收利息	727,175.00	0.07%	1,014,728.00	0.10%	-28.34%
其他应收款	107,814,817.56	11.01%	15,991,981.92	1.61%	574.18%
存货	76,706,984.32	7.84%	51,611,042.89	5.20%	48.63%
在建工程	1,870,000.00	0.19%	208,523,993.90	21.00%	-99.10%
无形资产	38,183,085.35	3.90%	58,234,937.99	5.86%	-3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87,490.12	1.52%	5,206,731.67	0.52%	185.93%

（1）、货币资金：期末金额为 382,164,354.09 元，较期初增加 109,498,951.87 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收到出售给母公司的在建工程处置款。

（2）、应收利息：期末金额为 727,175.00 元，较期初减少 287,553.00 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期末应收的定期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为 107,814,817.56 元，较期初增

加 91,822,835.64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将在建工程淀粉生产线及菌体蛋白车间全部资产以评估价格转让给荣华工贸所致。

(4)、存货:期末金额为 76,706,984.32 元,较期初增加 25,095,941.43 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期末库存的黄金及原辅材料较期初增加。

(5)、在建工程:期末金额为 1,870,000.00 元,较期初减少 206,653,993.90 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期末公司处置在建工程资产给母公司荣华工贸所致。

(6)、无形资产:期末金额为 38,183,085.35 元,较期初减少 20,051,852.64 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无形资产—探矿权摊销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金额为 14,887,490.12 元,较期初增加 9,680,758.45 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可抵扣亏损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2、负债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8853.74万元,非流动负债187万元,总负债为9040.74万元,与年初相比,总负债上升了12.52%,负债类项目异常变动说明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应付账款	14,713,739.77	1.50%	25,322,278.19	2.55%	-41.89%
应交税费	19,818,860.91	2.02%	12,879,322.90	1.30%	53.88%
应付职工薪酬	45,814,545.54	4.68%	35,840,304.20	3.61%	27.83%
其他应付款	8,190,238.13	0.84%	6,304,120.89	0.63%	29.92%

(1)、应付账款:期末金额为 14,713,739.77 元,较期初减少

10,608,538.42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期末支付了应付的材料款。

(2)、应交税费：期末金额为19,818,860.91元，较期初增加6,939,538.01元，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了各项税费。

(3)、应付职工薪酬：期末金额为45,814,545.54元，较期初增加9,974,241.34元，主要原因系本期第四季度计提职工工资暂未支付。

(4)、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为8,190,238.13元，较期初增加1,886,117.24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的内控咨询费用暂未支付。

3、损益类

科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084,215.76	865,212.88	25.31%
所得税费用	-9,680,758.45	516,449.66	-1974.48%

(1)、销售费用：本期金额为1,084,215.76元，较上期同期增加219,002.88元，主要原因系本期计入销售费用的贵金属加工制作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为-9,680,758.45元，较上期同期减少10,197,208.11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中的可抵扣亏损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4、2014年度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发生变化说明

科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20,776.83	7,918,743.86	98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6,505.12	8,566,975.04	28.13%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85,620,776.8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7,702,032.97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将在建工程

淀粉生产线及菌体蛋白车间全部资产以评估价格转让给荣华工贸收到的资产处置款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10,976,505.12元，较上期同期增加2,409,530.08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四、2014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增幅比例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376	0.0073	-615.0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0376	0.0073	-61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450	0.0075	-7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8	0.53	减少了3.3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0.55	减少了3.88个百分点
每股净资产 (元)	1.34	1.37	-2.19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议案四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编制了《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 2015 年 2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0 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同时鉴于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贯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及该所较高的业务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审计服务机构，聘用期一年；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0 日

议案六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定支付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的报酬为 100 万元（财务审计费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 40 万元），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0 日

议案七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4年度工作中，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顺利完成换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除战略委员会外，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基本情况

常红军：男，汉族，1969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中共党员，副研究员。1990 年起至今任职于甘肃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曾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陕西裕源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西安三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海吉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皇台酒业独立董事。

严复海：男，汉族，1966年出生，硕士学位，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兰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兼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兼任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甘肃省宏观经济学会理事会副会长，甘肃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甘肃省税务学会理事。

赵新民：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法学学士，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曾在甘肃正天合律师所、上海锦天城律师所担任律师，是华龙证券、祁连山、兰州市国资委等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现任上市公司大禹节水、长城电工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1.我们在任职期间三名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三名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表决)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决议表决结果
常红军	7	7	0	0	全部赞成
严复海	7	7	0	0	全部赞成
赵新民	7	7	0	0	全部赞成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议案，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召开期间，我们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2014年，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常红军、严复海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赵新民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年度股东会议。

（三）现场考查及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配合情况

2014年度，我们多次到公司经营现场，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经营动态能够做到

及时了解和掌握。

2014年，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使我们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三、201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1月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五届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向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我们上任后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上述交易为上市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中介机构评估价格作为交易的最终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客观公允。关联董事刘永、张兴成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

2014年度，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公司也没有向其他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法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存在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2、资金占用情况

2014 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我们通过和大股东约谈等形式，积极督促大股东履行承诺，按时偿还了前述资产转让交易所欠公司资产转让款。报告期，荣华工贸按照协议约定偿付公司资产转让款 8900 万元，并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付清了全部资产转让款。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至本报告期。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换届后新一届董事会选举董事刘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聘辛永清董事兼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聘李清华董事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聘李清华董事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聘张兴成董事兼任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经我们对各位高管人员个人履历和相关情况的核查与了解，认为他们具备胜任上述职务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素质。

2、公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量和所承担的责任，结合地区、行业的收入水平，以及是否有利于人员的激励和稳定，确定报酬水平。2014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按照薪酬方案确定的数额扣除个人所得税后支付。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无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发布业绩预减公告，预计公司 2013 年

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 万元到 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50%-60%。

我们认真分析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其他影响利润的因素并与公司审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预计亏损范围合理，本次业绩预告符合及时、谨慎、准确的原则，公司没有出现业绩预告更正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2014年度，公司未出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年度审计机构。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2013年度，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2014年未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可上述方案，并积极督促公司在具备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认真按照《公司章程》做好利润分配相关工作。

2、报告期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制定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我们对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调整，有利于推动公司建立科学、稳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机制，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利益分配权利。独立董事同意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荣华工贸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于 2008 年 8 月 6 日解除限售的 3328 万股、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解除限售的 7228 万股，合计 10556 万股，如果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 32 元（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该价格）。

2、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荣华实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履行控股股东义务，绝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3、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在甘肃省武威市与荣华工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荣华工贸承诺在协议生效后一年内以现金方式付清全部资产转让价款 197,976,055.60 元。

报告期，公司及相关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4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有序开展，基本能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任务。我们要求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有关规定，

进一步增强信息披露意识，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严格按照证监会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传递过程中的登记、管理工作。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没有发现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重大或重要缺陷，或相关人员有违反内部控制的情形。

我们将督促公司继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执行过程中的自我监控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结构，提高防范风险能力，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并组织召开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

事及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就公司年度战略规划、定期报告的编制、人员提名及薪酬考核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结合各自专业知识和公司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本着审慎、负责的原则，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了解和检查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材料，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5年，我们将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加强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努力提高履职能力，利用专业知识，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 严复海 常红军 赵新民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议案八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5,057,592.89 元，加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4,582,616.61 元，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9,640,209.5 元。

鉴于公司本年度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201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